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第111上839字第111000810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立緯（原名劉柏群）之民國111年8月10日上午
9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39號郭鴻瑞與王于萍等間分配表異議
之訴事件，應送達劉立緯（原名劉柏群）之上開文書，現
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

書 記 官 陳亭如

